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雄補字第3151號

原告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被告 林志鴻
林玉陵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贈與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60萬7,532元，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補正繳納裁判費新臺幣6,110元，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

理 由

一、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債權人主張債務人詐害其債權，依民法第244條規定提起撤銷詐害行為之訴者，債權人行使撤銷權之目的，在使其債權獲得清償，故應以債權人因撤銷權之行使所受利益為準，原則上以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如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低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時，則以該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計算（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222號裁定參照），且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應併計至起訴時止之利息及違約金（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規定參照）。

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撤銷被告間就坐落於高雄市○○區○○段○○段000地號（下稱系爭土地）及其上之高雄市○○區○○段○○段000○號（門牌號碼：高雄市○○區○○路00號8

樓之9，下稱系爭建物，與系爭土地合稱系爭建物）之贈與債權行為及所有權移轉登記物權行為，並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原告主張之債權額與系爭建物之交易價額擇低者為斷。

三、本院依職權查詢鄰近條件相符（同社區）之不動產，於民國114年5月間之實價登錄交易價格，平均每平方公尺單價約為4萬2,000元，有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網頁資料在卷可佐。又系爭不動產建築總面積42.88平方公尺，亦有系爭房屋之建物謄本在卷可考，經計算系爭不動產於起訴時之合理交易價格應為新臺幣（下同）180萬960元【計算式：42.88×42,000=1,800,960】，高於原告主張之債權額60萬7,532元（依執行名義即本院98年度司執字第8339號、96年度司促字第67161號支付命令暨確定證明書所載債權，債權本息計至本件訴訟繫屬日即114年12月9日止，計算式詳如附表，元以下四捨五入），揆諸首揭說明，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60萬7,532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130元，扣除已繳2,020元，尚應補繳6,11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2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張浩銘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如有不服，得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2 日
書 記 官 林家瑜

附表：

請求項目	編號	類別	計算本金	起算日	終止日	計算基數	年息	按月給付金額	給付總額
13萬1,846元	1	利息	11萬7,759元	96年7月19日	114年12月9日	(18+144/365)	19.929%	—	43萬1,686.12元
	2	違約金	11萬7,759元	96年7月19日	114年12月9日	220	—	200元	4萬4,000元
	小計								47萬5,686.12元
合計								60萬7,532元	